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重庆阿兴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是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兴记”或“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我所对阿兴记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一) 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与阿兴记签订本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为我所向阿兴记首次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在承接该项审计业务前,我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了风险评估和质量控制等工作程序。

(二) 挂牌公司是否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会计师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等。

截至目前,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开展,阿兴记紧密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为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我所未发现与



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说明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我所经过初步风险评估程序,阿兴记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被识别为重要账户。由于阿兴记位于重庆市,因受疫情影响,阿兴记复工较晚,我所在企业复工后方可进场,因而进场审计计划延迟。上述营业收入及往来款项的函证也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回函,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

由于上述原因,我所未能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程序,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出具阿兴记2019年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专项说明日,我所已经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便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包括:加快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催收函证,执行必要的替代测试审计程序等。

(四) 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阿兴记管理层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将在2020年5月26日前完成。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无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7日

